附件5

山东省“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”协议

甲方： （设区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）

乙方： （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）

根据教育部“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” （以下简称“硕师计划”）工作有关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“硕师计划”服务期为3年，从2023年 月至2026年 月。乙方须同时履行《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》。在脱产集中学习1年后，根据协议约定继续履约3年，累计完成6年服务年限。

二、乙方持《2023年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登记表》，按照甲方规定要求就业。在工作期间，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和管理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爱岗敬业，潜心育人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三、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工作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加强对乙方日常管理和业务培养。协助乙方工作单位做好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意见填入《2023年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登记表》。

四、乙方在“硕师计划”服务期内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调离、辞职、出国等。若乙方在“硕师计划”服务期内违反本协议，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（甲方为其支付的全部工资总额的20%），并由甲方报请省教育厅和相关高校取消其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资格。

五、2023年7月，乙方需按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，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，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六、其他约定（结合各地实际，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补充）。

七、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加盖公章、乙方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一份，乙方所在高校备案一份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本着诚信为本、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 乙方

负责人签名： “硕师计划”研究生签名：

2022年 月 日